**朱伯玉简介**

****

朱伯玉，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三级教授，法学学科带头人。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山东大学法学博士。美国明尼苏达大学高级访问学者。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“百人工程”，获“山东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称号。

现任发展研究院副院长，曾先后任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。兼任山东省法学会理事、学术委员会委员，淄博市法学会副会长、生态法经济法研究会会长；山东省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，淄博市委、市政府法律顾问等。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，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评审专家，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。

2007年1月晋升教授。2004年遴选为硕士生导师，2008年兼任青岛大学硕士生导师，培养40余人获法学硕士、法律硕士学位。为本科生讲授合同法等课程，为研究生开设经济法专题等，获学校第二届教学优秀奖，指导学生获评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。研究领域涉及民商法、经济法、环保法。主持、主研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，其中主持完成10余项；在人民出版社出版专著5部，主编学术丛书4套、教材4部；发表中、英文论文80余篇；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(合作)、山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科研奖励20余项。

E-mail:falvxueyuan@126.com